

**中国南京大学**  
**与**  
**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

**合 作 协 议 书**

---

2009年2月

## 协议合作方

甲方：中国南京大学, 以下简称 (南大/NJU)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210093)

法人代表：陈骏

联系人：邹欣庆 电话：025-83595786 传真：025-83596958

电子邮件地址：zouxq@nju.edu.cn

乙方：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 以下简称 (石大/SBU)

地址：Stony Brook, NY 11794, U.S.A.

法人代表：Shirley Strum Kenny

联系人：William Arens 电话：1-631-632-7030 传真：1-631-632-1396

电子邮件地址：warens@notes.cc.sunysb.edu

## 综述

1. 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 此书面协议确立甲方和乙方就生物科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开展本科专业合作办学项目。
2. 合作办学培养方案由双方共同设计制定, 分两个阶段实施。为使学生达到双方的录取与学位资格要求, 第一阶段为前两年, 学生在甲方全日制学习, 完成规定的课程 (获得由甲方或甲方具体实施学院提供的课程学习成绩单), 同时达到乙方的英语入学要求。第二阶段为后两年, 学生在乙方全日制学习, 完成由乙方 (或具体实施学院) 规定的课程后, 符合条件的学生将获得甲方毕业文凭及双方理学学士或工学学士学位。

3.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的有关合作办学设计和运行的程序应遵守中国的

相关政策。在协议许可范围内甲方可适当变更程序以确保政策的执行。

4.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的有关合作办学设计和运行的程序应遵守美国纽约州教育厅和相关机构的要求并符合美国大学所认可的基本指导方针。在协议许可范围内乙方可适当变更程序以确保以上规则的履行。

5. 合作办学项目一旦开始实施，双方应继续相互配合以提高对对方教育体系的理解。

6. 在合作协议书下双方开展的各个项目和活动应遵守双方的政策、程序和规章制度，同时也应遵守双方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包括《知识产权法》、《移民法和美国出口管制相关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等。

## 第一条 宗旨及原则

通过该合作办学项目将实现两校之间的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优化现有生物科学和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的课程结构、教学方法以及教学内容，进一步促进该学科的建设与发展；培养具有扎实的理工科基础、较强的创新能力、熟悉国际企业环境和较强的国际交往能力的本科学生。

## 第二条 内容与方式

### 1. 学制

学制四年。参与合作办学项目的学生前两年全日制在甲方学习生物科学或材料科学与工程合作专业培养方案中双方共同认定的第一阶段课程。完成甲方规定的学业并且符合乙方英语要求的学生方有资格申请进入乙方学习第二阶段课程

两年。学生必须满足乙方的所有合格标准和准入条件后，方可获准进入乙方进行第二阶段课程学习。

## 2. 学生入学条件

本合作项目入学者须满足以下条件：

(1)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或省统一高考，达甲方入学分数线；

(2)有资格申请进入乙方学习的学生必须：

① 顺利完成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的前两年的课程（学分绩在 3.0 以上）；

② 提交英语能力证明：托福成绩在 80 分以上，或者其他可被接受的对等的英语测试证明。

## 3. 学籍(录取及入学)

根据项目协议录取的学生应首先注册为甲方学生。在此基础上，乙方向学生提供第二阶段在乙方学习的信函。符合第二条 2 款入学条件，并同时满足乙方合格标准和入学条件的学生将获得乙方正式录取通知书。录取后的学生管理应遵守美国和纽约州的相关法律和乙方的相关法规。

## 4. 毕业文凭

学生完成合作专业双方共同制定的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并满足所有毕业要求后，获得甲方授予的本科毕业证书/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和乙方授予的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如因签证等因素无法在乙方修读学分的学生将继续在甲方进入第三、四年学习，完成规定学分、符合中国有关法律规定毕业的学生获得甲方授予的本科毕业证书/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 5. 教学实施

(1)学术要求

双方共同制订的教育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应当满足或者超过乙方在其所在国的学术标准。

#### (2) 师资安排

双方分别为各自所承担的合作办学项目教学任务安排资质水平经双方认可的师资。根据纽约州教育厅相关规则，乙方教师在合作办学项目的第一、二年担负的专业核心课程的门数和教学时数应当占本项目全部课程和全部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

#### (3) 教材

对于本项目开设的课程，在甲方学习阶段采用双方认可的教材，在乙方学习阶段采用双方认可的英文教材。

#### (4) 教学评估

使用甲方教材的课程由甲方按照甲方教育教学管理规定的评估方式评定；使用乙方教材的课程根据乙方提供的评估标准由双方共同评估。为保证学分顺利转移，乙方应始终保留对申请乙方学位学生在完成甲方教学资源、课程的内容和质量方面进行评估的权利。同样，甲方应始终保留对申请乙方学位学生在完成乙方教学资源、课程的内容和质量方面进行评估的权利。

### 6. 招生计划

本项目招生计划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并报中国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执行。

---

## 第三条 双方职责

### 1. 甲方职责

- (1)负责联合乙方向中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本项目。
- (2)根据 <http://www.moe.edu.cn> 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相关规定，负责与乙方就课程设置、教学方法、项目管理及学生议题进行探讨。
- (3)安排甲方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实施。
- (4)当学生参与项目后，与乙方共同负责学生的入学和管理工作。
- (5)按照双方商定的合作项目课程授课，并负责监督前两年的教学质量。
- (6)协助乙方人员办理来华签证，为乙方教学人员提供在甲方教学期间适合的住宿条件。甲方同意根据甲方的相关规定，承担乙方教学人员来甲方教学的有关旅费和生活费用。
- (7)向完成其学位课程的学生颁发甲方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
- (8)在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媒体透露、发布或公布与本项目相关的可能影响乙方利益的信息。

## 2. 乙方职责

- (1)负责联合甲方向中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本项目。
- (2)与甲方就课程设置、教学方法、项目管理及学生议题进行探讨。
- (3)对前两年的培养计划向甲方提供指导和帮助，并按照美国联邦和纽约州教育相关规定安排符合比例的乙方课程、派遣合格教师、提供原版教材母本、推荐教材及提供课程评估方式和标准。
- (4)接受满足本协议第二条 2 款的学生直接进入乙方攻读理学或工学学士，并为符合要求修满乙方学分和满足毕业要求的学生授予乙方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 (5)当学生参与项目后，与甲方共同负责学生的入学和管理工作。

(6)协助学生取得进入美国的签证，负责提供学生宿舍以及其他根据乙方相关规定在校生应享受的服务。

(7)安排乙方人员负责项目管理实施。

(8)安排教师承担第一阶段在甲方的教学任务。

(9)为甲方相关专业的访问教师安排教学及课程培训活动，并承担甲方教师在当地的住宿费用。

(10)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媒体透露、发布或公布与本项目相关的可能影响甲方利益的信息。

#### **第四条 联合管理委员会**

甲乙双方为有效运作本双学位合作项目，方便双方其他合作活动的开展，应成立联合管理委员会。联合管理委员会由六人组成，包括三位甲方人员，三位乙方人员。甲方国际学院副院长和乙方国际合作项目主任负责对本双学位项目的日常管理，由甲方负责科技与国际合作的副校长办公室和乙方教务长办公室监管。协议双方各出一人担任联合项目管理主任，其他人员担任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管理人员每学期至少在甲方或乙方会面一次，并应通过电子通讯设备（如远程电话会议或电子邮件）及时商议决定有关问题。

#### **第五条 经费管理和学生守则**

1. 国内阶段的学杂费标准由甲方按教育教学成本核算并报江苏省物价部门审批后执行。

2. 本项目第一阶段收取的费用纳入甲方合作办学专用账户，专款专用。第

二阶段收取的费用纳入乙方合作办学专用账户，专款专用。

3.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办学项目实施中所发生的任何预算外实际费用或债务的支付额度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商定。

4. 在美国阶段的学杂费用标准由乙方根据纽约州规定和国际学生比例决定。

5. 进入本项目第二阶段学习的学生在美国期间必须遵守乙方所有的政策、程序和规章制度以及美国和纽约州的法律。任何违反这些法律和规章制度的学生将被要求立即终止该项合作项目，学费不予退还。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由乙方为合作办学所提供的教学大纲，其知识产权归乙方院系所有。在合作办学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教学资料的版权归乙方所有，且这些资料只能用于本合作项目的教学。

2. 甲方不得侵犯乙方所提供的教学大纲和课程的知识产权。

3. 由甲方为合作办学所提供的部分教学大纲，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在合作办学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教学资料的版权归甲方所有，且这些资料只能用于本合作项目的教学。

4. 乙方不得侵犯甲方所提供的教学大纲和课程的知识产权。

## **第七条 保密与排他性**

1. 除州立、联邦或国际法律有特别要求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任何内容，甲乙双方所在国负责审批或监管手续的政府部门/主管部门/机构所需的必要内容除外。

2. 非经与甲方协商并事先取得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与中国境内的其它教育机构合作举办相同项目。

3. 非经与乙方协商并事先取得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与美国其它教育机构合作举办相同项目。

## 第八条 协议的期限、变更与终止

1. 本合作协议有效期为 7 届。合作期限终止前 6 个月, 双方需讨论是否续延合作协议的事宜。

2. 本协议只能由双方协商同意后以书面形式进行修订,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董事会或领导层的认可。

3. 合作过程中如一方提出提前终止合作时, 提出终止方应提前一年书面通知对方, 并书面陈述理由。提出终止合作一方有义务和责任按协议条款之约定, 保证在校学生不受合作中断影响, 顺利完成学业; 另一方应予积极配合。

4. 合作终止后, 此合作办学项目不再招收新生。

## 第九条 争议

1. 协议执行中双方可能产生的意见分歧、争议或争端, 应提交本协议中第四条所述联合管理委员会, 并且并以最大的努力和诚意协商解决。

2. 如协商未果, 且由于乙方严重违反协议阻碍了合作办学项目无法继续进行, 则根据《纽约法庭赔偿法》, 由乙方对甲方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负责。

3. 如协商未果, 且由于甲方严重违反协议阻碍了合作办学项目无法继续进行, 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

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由甲方对乙方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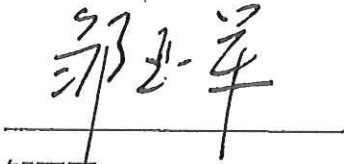
#### 第十条 一般性条款

1. 一方由于下述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可免除其对协议规定的相关义务。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导致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协议的事件。受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该不可抗力事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采取一切可行措施来协助另一方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2. 本协议以中、英文两种语言书就，一式八份。中英两种语言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将拥有本协议的中英文各七份文本，乙方将拥有本协议的中英文各一份文本。双方各自可根据需要制作副本。

3. 本协议签署后，自中国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本合作项目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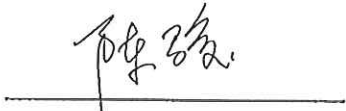


邹亚军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处长

乙方代表签字：



William Arens  
国际交流学院 院长



陈 骏  
南京大学 校长



Shirley Strum Kenny  
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 校长

日期：2009年2月27日

日期：2009年03月13日